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智晖、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3:因2023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派红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送股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分别为0.23元/股、0.23元/股、0.22元/股调整为0.18元/股、0.18元/股、0.17元/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不应合计利息(下同)。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差、净息差经年化处理。
注2:资本充足率指标期末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期初数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注: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绍兴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型升级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罗妙娟监事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罗妙娟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虞农信社女工和信用社员工,上虞农信社上浦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主管,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兼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二、调整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1.本次调整后的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成员:陈焕鑫、罗妙娟、田建华、徐延安、王国良
其中主任委员:陈焕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制定《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的2名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制定《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阅了以下报告:《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一季度资本状况报告》《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审计部2024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工作思路》。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